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金利豐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其董事或僱員概不會因配售之成功結果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
- (ii) 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或配售代理人，金利豐證券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而獲支付之包銷佣金；
- (iii) 金利豐作為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一筆顧問文件編撰費；
- (iv) 根據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利豐獲委任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保薦人，據此，本公司須就金利豐提供之有關服務向其支付協定之費用；
- (v) 金利豐之若干日常業務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之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而獲取佣金；及
- (vi) 金利豐之若干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購入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作投資用途。